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培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号《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0,000股(含发行新股6,600,000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143,960.00元(已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788,040.00元),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095,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248,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4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4年3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8,175.68万元。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44号《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4年3月18日公司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	17,015.60万元	17,015.60万元	8,175.68万元	8,175.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175.68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175.68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鉴于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175.68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75.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15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号)。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的代码为CNYAQKFPT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0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38,301.37元。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乙方”)继续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代码:CNYAQKFTP0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4年3月21日

5、收益起算日:2014年3月21日

6、产品最长存续期:3年

7、认购本金:

(小写)￥4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8、收益率:4.10%(年率)

9、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10、约定开放日间隔:每63天设定一个开放日,第1开放日:2014年5月23日。

11、本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人民币283,068.49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甲方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除上述风险以外,甲方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1天,年化净收益率4.1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到期,理财本金6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613,315.07元已如期到账。

(二)2013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理财产品,理财天数119天,投资收益率5.1%,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人民币831,369.86元已如期到账。

(三)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理财天数90天,年化净收益率4.6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5日到期。理财本金57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646,520.55元已如期到账。

(四)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1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32天,年化净收益率4.1%,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43,780.82元已如期到账。

(五)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PT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32天,年化净收益率4.05%,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3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42,027.40元已如期到账。

(六)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TP0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63天,收益率为4.9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0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40,338,301.37元已如期到账。

(七)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编号为97004018的《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天数为60天,年化净收益率为4.4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7日到期,理财本金6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33,972.60元已如期到账。

(八)2014年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理财天数60天,投资收益率5.0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5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410,958.90元已如期到账。

(九)2014年3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两份不同额度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合计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天数62天,产品收益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号),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5月19日到期,预计收益人民币507,550.68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

2、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3、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期开放”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人数由15名董事变更为5名董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结构的相关条款。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召开时间:2014年4月11日上午9点30分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4月10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长瑞。

邮编:272073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传真号码:0537-2933069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3月25日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10 名董事时;

……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5人的2/3时;

……

修订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 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 人。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副董事长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副董事长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天天宝货币
基金代码	诺安天天宝A:000559 诺安天天宝E:000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4年3月3日到2014年3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832		
份额类别	诺安天天宝A	诺安天天宝E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39,078,725.82	618,101.54	3,639,696,827.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0,217.61	134.57	370,352.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39,078,725.82	618,101.54	3,639,696,827.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0,217.61	134.57	370,352.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639,448,943.43	618,236.11	3,640,067,179.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3月25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或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1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收到《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海龙股票的通知函》,该函中告知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总共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4日	3.28	1300	1.50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4日	3.28	465	0.54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4日	3.28	455	0.53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4日	3.28	380	0.44
	合 计			2600	3.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935,162	9.02	51,935,162	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35,162	9.02	51,935,162	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海龙股票的通知函》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高端装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2月24日 至 2014年3月2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154,078.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2,184.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0,154,078.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184.68
	合计	510,326,262.7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3月25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矿业”)就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矿业”)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受理了本案,并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藏法民二初字第3号),对中凯矿业与华夏矿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披露了本次诉讼事项和相关判决情况。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华夏矿业未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3)藏法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书履行义务,中凯矿业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4)藏法执字第03-02号),该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查封被执行人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矿石。除掉矿石3%的水分,应查封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的矿石211880吨。

2、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双方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不得使用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3、查封期限为一年(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小额购销合同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1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湖南证监局《关于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4号)的相关要求,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公司将在问询期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集中答复。具体如下:

1、接受问询的内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接受问询的方式:投资者可在问询期内通过邮件、传真或互动易等方式将问询事项反馈至公司(请一